

为争房产,继母将子女告上法庭

法院以所诉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驳回其请求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李利华 潘辉 蒋国强 曲平

赵霞是丁氏四兄妹的后妈。2008年,赵霞的丈夫去世,留下一套单位福利房,为了争夺这套房子的归属权,赵霞与丁氏兄妹反目成仇,一纸诉状把兄妹四人告上了法院。法院庭审后以赵霞所诉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

只因少了二两秤 竟致一死一伤

本报聊城2月16日讯(记者 李璇 通讯员 蒯志勇 姜丽娜) 只因购买的六斤甘蔗少了二两,竟引发一场血案,致一死一伤。近日,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故意伤害案的三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据介绍,2014年1月2日中午,杨某、钱某和李某聚在一起喝酒,酒后,杨某来到张经营的甘蔗摊上购买了六斤甘蔗,在其他商店一称,发现摊主张某少给了二两。于是,杨某便纠集刚在一起喝完酒的钱某、李某两人,回去找甘蔗摊主张某算账。

双方理论过程中发生争执,在酒精作用下,杨某、钱某、李某拿起甘蔗摊上的甘蔗和马扎,殴打摊主张某。张某顺势抓起水果刀逃跑,三人紧追不舍,张某突然转身用水果刀回捅,水果刀刺入李某左眼,致其当场倒地死亡。后经法医鉴定,死者李某为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摊主张某也获两处轻伤和一处微伤。



1 原告>> 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享有60%产权

2003年,已经50多岁的赵霞,经过朋友的介绍认识了丁氏兄妹的父亲丁鑫,二人交往时,感情非常融洽。都感觉对方是陪伴自己度过余生的另一半。于当年2月4日,二人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赵霞和丁鑫结婚之后,由于没有自己的房屋,一直在外边租房子住。丁鑫所在单位了解到他们的情况之后,为了照顾这对夫妻,答应只要丁鑫缴纳10000元的住房集资款,就

分给丁鑫一套约65平方米的住房。刚听到这个消息时,丁鑫欣喜若狂,但是想到住房集资款之后,丁鑫再也高兴不起来。原来丁鑫虽然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但是一直以来供养四个子女没有什么积蓄。看到一脸惆怅的丁鑫,赵霞为分担丈夫的负担,就东拼西凑借来10000元钱让丈夫缴纳了住房集资款。

分到房子之后,赵霞和丁鑫有了一个自己的家,二人过

起了幸福的晚年生活。天有不测风云,丁鑫在2008年因病去世。在赵霞丈夫去世三年之后,丈夫单位分配的房屋,由于市里的规划需要拆迁,而赵霞丈夫所在工厂对他们所居住的房屋进行房改。此时的赵霞没有按照要求办理房改,丁鑫的四个子女在交了18765元的前提下办理了房改手续。

赵霞表示,她在丁氏兄妹的阻挠下,才没有办理房改手续,其居住的房屋拆迁之后,

她居无定所,也没有办法按照回迁房指标购房,为此她多次找丁氏兄妹想要回拆迁楼。讨要未果之后,她将丁氏四兄妹告上法庭。

赵霞认为,按照公司的规定,房屋按照房改房对待,按照继承法、婚姻法的规定,该房屋属夫妻共同财产,她应享有该房百分之六十的产权,同时丁氏四兄妹应返还侵占的拆迁补偿款13万元和利用回迁房指标所购得回迁楼。

无证酒驾酿车祸 找人顶替遭公诉

本报聊城2月16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许秀立 徐辉) 无证酒驾造成他人重伤,村中“明白人”出主意找人顶替并作伪证,最后因肇事者无力赔偿而逃跑,从而使事情败露,“明白人”因作伪证而被提起公诉。

今年50岁的董家林是临清市尚路镇的农民,因其是村里为数不多的具有高中文化水平的人之一,且多年经商见多识广,被家族及村里人公认为“明白人”。

2011年6月,董家林的侄子董大明开着面包车不小心将附近村子的农民梁辰撞成重伤。此时董家林的孙子董晓力也在车上,因董大明无驾驶证,又是酒后开车,担心受到刑事追究,想让董晓力顶包,而董晓力鉴于与董大明是亲戚,不好意思拒绝。二人遂与院中长辈董家林商量。“明白人”董家林出主意,让有驾驶证的董晓力“顶包”,而让董大明暗中赔偿,董晓力这样就不会因此受到较重刑罚,又不影响伤者的治疗赔偿,堪称“三全齐美”。

随后董家林向交警部门作了伪证。不料,无力赔偿的董大明和不甘心承担责任的董晓力先后外逃。后来,董晓力和董大明先后被抓,经调查董大明是真凶。而此时被害人梁辰迟迟没有得到赔偿。董家林无奈主动向被害人赔偿18000元,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虽然如此,董家林的包庇行为已涉嫌包庇罪,临清市检察院遂对其进行了追诉。(文中人物系化名)

2 被告>> 父亲去世时房屋未房改,不属于共同财产

面对继母的说法,丁氏四兄妹斩钉截铁地说,根本就不是继承的问题。

丁氏四兄妹说,他们的父亲丁鑫是在2008年去世的,2011年父亲所在的公司才通知住户进行房改,因此,他们

的继母赵霞主张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成立。说他们侵占继母拆迁补偿款及回迁指标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

在2011年办理房改手续时,丁鑫所在的公司已经通知了赵霞,并告知其交款地点、

开户行账号、交款方式、数额、最后交款期限等,但赵霞并未交款。在最后交款期限当天,丁氏四兄妹交款18765元。赵霞如果交款,交纳8765元即可。因此,丁氏四兄妹认为继母当时未交款,应视为继母已

经放弃了房改的权利,拆迁补偿款应归他们所有。

丁氏四兄妹还表示,在其父亲去世当年,他们就与继母产生遗产分割问题。当时他们四兄妹还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至今,继承纠纷已执结。

3 法院>> 涉案的房屋不属于遗产,依法驳回起诉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庭审后认为,所诉争的房屋不属于遗产,遗产系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案涉及的房屋虽然是根据被继承人的福利因素正在进行的房改,但福利因素只是一种政策性权益,不能作为遗产进行分割。

涉案房产属于丁鑫所在单位的公房,赵霞也只是在与丁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交过住房集资,但集资不代表涉案房屋的产权已经变更,交房

改费用,也不代表当事人已经享有涉案房屋的所有权,我国对不动产物权实行登记确权制度,房改手续至今未完成,不能确定涉案房产的归属。

丁鑫已经去世,对其应享有的政策性的权益如何分配,是房屋所有者的权利,赵霞和丁氏四兄妹均无权处分涉案房产。2008年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四)关于涉及房改政策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应受理的问题。我国

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政策性、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涉及房改政策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是否由人民法院受理,应当结合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判断。如果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和核心是房改房的买卖问题,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之争,处理时涉及房改政策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果当事人争议的核心和焦点在于是否适用房改政策或者如何适用房改

政策,则不属于民事权益之争。”在本案中,因丁鑫已经去世多年,涉案的房屋不属于遗产,谁来“继承和享有”丁鑫可能该享有的政策权益?如何适用房改政策?丁鑫所在企业的本意是将涉案房屋如何房改?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之规定,驳回赵霞的起诉。

(文中人物系化名)

乐平镇抓好节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春节过后,青壮年劳力大多外出打工。针对这一实际,在平县乐平镇计生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辖区工作实际,从“抓好流动人口清理、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抓好流动人口计生服务、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核实工作、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五个方面入手,扎实做好春节后返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一是抓好流动人口清理工作。工作中,力求做到流动人口四清:即流动时间清、居住地址清、生育信息清、联系方式清,对流动人口认真进行清理,摸清他们在外一年的婚育状况,做好相关信息的更新完善工作。同时,及时更换《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在流动人口清理清查基础上,对无《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过期的流出育龄妇女,积极主动为她们办理或更换《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提升流动人口办证率。二是抓好流动人口人口计生宣传服务。组织开展为流动人口“送政策、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三送”宣传活动。同时,积极组织流动人口生殖健康检查。关心关怀流动人口生殖健康情况,对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一次查环、查孕、查病工作。三是抓好计生优质服务工作。在各村服务站设立流动人口服务点,为育龄妇女中流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开展生殖健康检查,优生优育知识咨询、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同时建立流动育龄人员服务信息联络制度,确立各村计生专职为信息联络员,全面建立“六个一”服务模式,即务工前进行一次联络信息登记,开展一次

务工知识培训;务工中进行一次务工信息核实,发送一条便民维权知识短信;返乡后进行一次婚育生育信息核实,开展一次上门服务。四是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核实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基数及其流出人员生育、节育情况,身份证号码、户籍地、现居住地详细地址信息核实工作。及时核对掌握流动人口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其在全员人口数据库中相关信息。五是开展一次“送温暖、献爱心”活动。采取各种形式,给流动人口送亲情、送温暖活动,做好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家庭走访慰问和“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探视慰问工作,帮助流动人口家庭解决生产、生活、生育中的实际困难,从而真正让实行计划生育的计生困难户和流动人口困难家庭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给他们带来的温暖。(张峰)

东阿经侦警惕网络购物陷阱

网上购物方便快捷,但多漏洞,东阿经侦大队提醒消费者提高警惕,以防受骗。网上购物,要查看

卖家交易记录详情;网上支付要按程序操作;尽量不买大件商品。

(焦红梅)

东阿警方成功规劝一逃犯投案自首

日前,东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敦促一涉嫌非法经营上网逃犯自首。08年来,犯罪嫌疑人经介绍,加

入网络传销组织,后发展下线500余人,非法获利7万元。

(焦红梅)

东阿经侦召开案件讲评会

为提高执法水平,日前,东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召开案件讲评会,要求民警打牢思想基础,尤其对于涉

案金额大、手法新颖、群众关注案件,要加大侦破力度,全力挽回经济损失。

(焦红梅)